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512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760；传真：0955-7068761；电子邮箱：zwsfgw2016@163.com）。

一、概述

2017 年，我委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遵循合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意识，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深化。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明确了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由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统筹负责，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

（二）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的原则、内容、程序和形式，及时更新公开目录和指南，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和“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承办人员初审、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的审查制度和 workflows，切实做到责任到人头，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丰富平台建设，提高公开质量。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自定公开内容向群众点题公开“四个转变”，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我们主要做到“四个更加”：**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对政务公开的范围、政务公开的内容、政务公开的形式、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提高自身行政管理水平相结合，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

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四**是通过推行政务公开，监督和制约行政权力的运行，促进廉政勤政建设，并且在不断总结反腐败工作经验和做法的同时，促进政务公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全面推进。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97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113 号）等文件要求及工作分工，我委深化细化重点领域、关键节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加强预期引导公开

一是认真研究国家和自治区投资政策和投资方向，精心编报项目，勤盯紧促协调确保资金落实，有效缓解了政府资金压力。主动协调两县一区、各部门编报上报涉及工业、农业、旅游、基础设施、交通等各类项目 57 个，争取中央、自治区项目资金 19 个 7.4 亿元，有力促进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二**是以经济运行预测监测及重点项目稽查为抓手，建立了三级决策会商制度，密切关注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对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定期召开固定资产投资和经济运行季度分析会议研究，提出对策措施，为市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情况

1、我委积极组织县区和各部门谋划各类项目 374 个，实施重点项目 60 个，其中：宁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西部云

基地、中国中卫物流园、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黄河中卫城市过境段水生态治理与保护工程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制定了市县领导牵头推进重点项目分工方案和中卫市推进“6+4”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健全和完善了重点项目建设协调、稽查和调度机制，对新建项目，按月制订推进计划，对续建项目，实行“倒逼机制”，力促项目早日竣工投产。锦绣 100MW 光伏发电、隆基硅 200MW 光伏发电等 4 个项目已建成。中兰客运专线、西部供水中卫县喊叫水扬水工程、达天飞艇、中化锂电池、中医院迁建、城市供热管网等项目重点项目按期开工。认真贯彻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积极协调、督促各项目审批部门在线审批。

2、市物价局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大工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 0.01 元，减轻用电负担 9050 万元。

（三）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情况

1、放管结合，不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项目审批的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程序，重点审核批复文稿、前置要件、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核准项目招标方式等。按照项目属地备案的原则，自 2017 年 5 月开始，将工业项目交市工信局进行备案，其他项目交由沙坡头区发改局进行备案，我委不再办理备案手续。对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进一步简化前置审批手续，由过去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批、节能评估四项前置审批要件简化为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两项。投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在线审批、并联办理。全年共备案、核准、批复项目 178 个，估算总投

资 103.51 亿元，其中：备案项目 6 个，估算总投资 21.92 亿元；核准项目 10 个，估算总投资 3.21 亿元；批复项目 162 个，概算总投资 78.38 亿元。所有项目均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进行公开。

2、市物价局在中卫市政府网站公开了中卫市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2017 年 1 月 13 日，我委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了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经济领域、法律方面共 5 位评标专家，连同我委 2 名熟悉 PPP 项目情况人员共 7 人组成评审小组，对 30 家报名单位的申报资料采用综合评审法进行了评审，建立了中卫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服务机构库，机构库名单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了公开。

（五）关于新产业、新动能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在“创新驱动”方面，认真落实自治区“创新驱动 30 条”，立足产业优势，聚焦产业转型，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提升传统产业。加快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锰铝基复合材料、化工冶金、单晶方棒制造、硅料加工及应用等传统产业。按照“一区多园”的格局，加快卫宁工业园区整合发展，鼓励天元锰业、宁夏红、夏华、天瑞等本土企业做大做强。重点抓好三元众泰 2×3300 千伏铝合金炉及烟气余热发电、早康公司冻干枸杞生产线建设、振发 10 万套光伏模块装备制造等 61 个工业项目。二是做优特色

产业品牌。加大枸杞、硒砂瓜等农产品品质品牌保护和市场营销力度。

（六）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今年我市共排查取缔地条钢生产企业 4 家，取缔钢铁违规产能 23 万吨，加快化解钢材、建材等工业产品库存，组织 36 家企业累计交易电量 59 亿千瓦时，降低企业成本 1.8 亿元。同时，根据自治区发改委转办的举报线索，核查处置“瘦身钢筋”生产企业 1 家。以上关闭企业名单在中卫市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17 年度，我委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221 余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市发改委主要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物价调控、价格认定、重大项目审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党建精神文明、宣传报道、办事指南等类别。

（三）政策解读情况

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策落实，建设服务型政府，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在深化改革的进程中，认真做好在制定贯彻落实改革方案类文件、意见、实施方案的同时，我委解读了《中卫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大力推动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全年政策

解读 3 条。

（四）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7 年度，我委制定了《中卫市物价监督管理局网络舆情应对预案》，确定对外提供数据和信息的专门科室，发布公开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一是停车收费。共受理举报咨询 52 件；二是房地产物业管理收费。共受理举报咨询 56 件；三是资源价格及交通运输。共受理举报咨询 39 件；四是商品零售及旅游。共受理举报咨询 18 件，应对突发网络舆情。

四、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 年，我委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组织保障，完善依申请受理机制，拓展网络、信函、传真等受理渠道，加强台账管理，规范工作规程、提高工作效率，依法对依申请公开进行受理、审查和处理。加强依申请公开事项的会商协作，在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的过程中，相关业务科室共同研究论证，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合法性审核，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一）收到申请情况

我委全年未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网上申请。

（二）申请处理情况

2017 年，我委全年未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网上申请处理。

（三）咨询处理情况

2017 年，我委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网上咨询的情况。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 年度，我委无此类情况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自治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和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市政协三届四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审议意见和提案，涉及我委主办的 9 件（其中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 3 件，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 1 件，市人大代表审议意见 1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3 件）；协办的 15 件（其中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 3 件，市人大代表审议意见 4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7 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8 年工作思路

2017 年，虽然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更新还不够及时快捷、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还不够丰富；二是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2018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求，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继续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式，着力从三个方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

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工作水平。完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工作力量，提高信息公开人员专业素养，充分发挥好主要负责人“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二是进一步抓好学习培训。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不断强化全体领导干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力度，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内部信息沟通协调和定期审查机制、政府信息与政务主动公开和公众参与回应制度等，逐步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力求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紧密协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